

地政機關配合住宅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相關註記登記執行事宜

法規依據	相關登記事宜
<p>一、住宅法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第 6 條。</p>	<p>一、新增代碼「DE」，資料內容為「社會住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相關註記登記時，地政機關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上開代碼辦理註記，及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HC」，資料內容為「本社會住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辦理註記；於嗣後辦理移轉登記時，應一併轉載該註記內容。 三、上開註記事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p>
<p>一、住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 二、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至第 13 條。</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左列規定，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程式類別【所有權移轉】（主登記）辦理更名登記，同時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00」，登錄內容為「本標的權利範圍應隨同○○段○○小段○○建物移轉或設定負擔」辦理註記。 （二）另加收一內部收件於主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00」，登錄內容為：「○○段○○小段○○地/建號，其所有權應隨同本建物移轉或設定負擔」辦理註記。 （三）於嗣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一）之註記內容一併轉載。 二、上開更名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p>

（註：附件代碼「HC」經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001 號函更正為「HD」）